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由13,836.64万元调整为905.78万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亦分别由80,579.64万元、58,836.64万元调整为67,648.78万元、45,905.78万元，并同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公司同步修订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

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相关内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旗戟、曹军波、Xuan Richard Gu、梁华权

2020年9月14日